

113 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計畫

未納入預算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1,306 萬 3,000	26 萬 6,000	1,332 萬 9,000
已編列預算	1,097 萬 6,000	21 萬 7,000	1,119 萬 3,000
須墊付金額	208 萬 7,000	4 萬 9,000	213 萬 6,000

備註：中央核定調薪後人事費補助增加 17,040 元，故中央補助總經費為 13,045,715 元+17,040 元=13,062,755 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計畫

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計畫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總經費(核定補助)	508	266	11,655	900	13,329
已編列預算	506	217	9,670	800	11,193
須納入預算金額(需 提請墊付)	2	49	1,985	100	2,13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5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3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補助。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電子文
騎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NU005q01	臺南市政府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3,256,021	210,306	12,145,715	900,000	13,045,715	12,145,715	900,000	13,045,715	<p>一、核定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6等3階312薪點)人事費計49萬714元(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補助每月支給本薪、交通費補助、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1月起補助)，人事費(方案社工)應配合編列自籌款30%。</p> <p>二、業務費計1,255萬5,001元，包括： (一)專業服務費(含風險加給)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5萬5,001元(延續性據點核定2名專職督導及6名專職專業人員，自1月起補助；新開辦據點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專業人員，自6月起補助)： 1.3名專職督導180萬461元(含年終獎金)【1人*5萬2,239元/月*13.5月、1人*5萬1,239元/月*13.5月、1人*5萬1,239元/月*7.875月】。 2.9名專職專業人員471萬540元(含年終獎金)【2人*4萬5,765元/月*13.5月、4人*4萬4,765元/月*13.5月、3人*4萬4,765元/月*7.875月】。 3.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4萬4,000元【8人*6,000元/月*12月、4人*6,000元/月*7月】。 (二)設施設備費170萬元【新化區據點(資本門5萬元、經常門5萬元)、安平區據點(資本門5萬元、經常門5萬元)、新開辦據點(資本門80萬元、經常門70萬元)】。 (三)營運費360萬元(3處*120萬元/年)。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自籌經費支應。</p>	113/12/31	人事費：30%業務費：0%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配任職單位)。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56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配合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貴府進用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聘用人員，應調升酬金薪點折合率，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本部113年1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106號函辦理。
- 二、本部補助貴府113年聘用人力及核定金額，前經本部113年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函核定在案，為利經費控留及執行運用，所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貴府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倘有符合本案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對象，應依本案回溯補發其在職期間薪資差距，以保障人員權益。
- 三、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策略專業人員酬金薪

113.01.24



113AD00510

點折合率調升對照表及薪資標準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表一：薪點折合率140.3+風險工作費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0.5個月	年終獎金*1.5個月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40.3)	執行風險工作費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六等	2	296	688,184	41,528	0	41,528	3,528	2,032	2,406	49,494	593,928	20,764	62,292	11,200
	3	312	725,363	43,773	0	43,773	3,687	2,124	2,634	52,218	626,616	21,887	65,660	11,200
	4	328	773,988	46,018	0	46,018	3,848	2,332	2,748	54,946	659,352	23,009	69,027	22,600
	5	344	808,551	48,263	0	48,263	3,848	2,449	2,892	57,452	689,424	24,132	72,395	22,600
	6	360	841,708	50,508	0	50,508	3,848	2,449	3,036	59,841	718,092	25,254	75,762	22,600
	7	376	876,244	52,752	0	52,752	3,848	2,565	3,180	62,345	748,140	26,376	79,128	22,600
七等	1	328	773,988	46,018	0	46,018	3,848	2,332	2,748	54,946	659,352	23,009	69,027	22,600
	2	344	808,551	48,263	0	48,263	3,848	2,449	2,892	57,452	689,424	24,132	72,395	22,600
	3	360	841,708	50,508	0	50,508	3,848	2,449	3,036	59,841	718,092	25,254	75,762	22,600
	4	376	876,244	52,752	0	52,752	3,848	2,565	3,180	62,345	748,140	26,376	79,128	22,600
	5	392	914,467	54,997	0	54,997	3,848	2,681	3,180	64,706	776,472	27,499	82,496	28,000
	6	408	949,016	57,242	0	57,242	3,848	2,797	3,324	67,211	806,532	28,621	85,863	28,000
	7	424	983,915	59,487	0	59,487	3,848	2,942	3,468	69,745	836,940	29,744	89,231	28,000
八等	1	376	876,244	52,752	0	52,752	3,848	2,565	3,180	62,345	748,140	26,376	79,128	22,600
	2	392	914,467	54,997	0	54,997	3,848	2,681	3,180	64,706	776,472	27,499	82,496	28,000
	3	408	949,016	57,242	0	57,242	3,848	2,797	3,324	67,211	806,532	28,621	85,863	28,000
	4	424	983,915	59,487	0	59,487	3,848	2,942	3,468	69,745	836,940	29,744	89,231	28,000
	5	440	1,019,244	61,732	0	61,732	3,848	3,087	3,648	72,315	867,780	30,866	92,598	28,000
	6	456	1,054,572	63,976	0	63,976	3,848	3,233	3,828	74,885	898,620	31,988	95,964	28,000
	7	472	1,086,003	66,221	0	66,221	3,848	3,233	3,828	77,130	925,560	33,111	99,332	28,000
九等	1	424	983,915	59,487	0	59,487	3,848	2,942	3,468	69,745	836,940	29,744	89,231	28,000
	2	440	1,019,244	61,732	0	61,732	3,848	3,087	3,648	72,315	867,780	30,866	92,598	28,000
	3	456	1,054,572	63,976	0	63,976	3,848	3,233	3,828	74,885	898,620	31,988	95,964	28,000
	4	472	1,086,003	66,221	0	66,221	3,848	3,233	3,828	77,130	925,560	33,111	99,332	28,000
	5	488	1,121,332	68,466	0	68,466	3,848	3,378	4,008	79,700	956,400	34,233	102,699	28,000
	6	504	1,156,663	70,711	0	70,711	3,848	3,523	4,188	82,270	987,240	35,356	106,067	28,000
	7	520	1,192,400	72,956	0	72,956	3,848	3,702	4,368	84,874	1,018,488	36,478	109,434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所增訂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3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3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35)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3年1月1日起適用)
-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13年申請計畫書

一、方案名稱：113年度臺南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類會所)補助計畫

二、現況說明：

(一) 需求分析：

統計至112年6月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98,700人，而37個行政區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共計8,943人，其中男性49.6%，女性50.4%，其中人口分布以原台南市及其周圍行政區(含仁德區、永康區)所占比達53%為多，而於年齡分布上更是顯著地以原應為勞動人口之18-64歲占比超過78.2%，然使用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精神科急慢性病房、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的總數亦僅占40.2%，因此社區中約有5,346位精神障礙者於其日常生活中的社區資源網絡、社交生活安排、社區融合與社會角色執行等樣態是模糊的，故希冀藉此協作模式(類會所)提供精神障礙者除了精神醫療資源與其網絡以外，更具夥伴關係與協同培力的服務模式，而此服務對象與服務輸送之理念及規劃方向如下所述。

(二) 服務對象:居住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

(三) 服務輸送之理念及規劃方向：

(1) 依據各類精神病患之病情變化，將照顧體系權責劃分，由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等共同提供服務，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會員多為第五級病患，症狀穩定，無需住院但長期需生活照顧者，障礙較不外顯。

表一、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

病患性質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機構	權責劃分
一	嚴重精神病症狀，需急性治療者。	精神醫療	急診 急診住院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醫療單位
二	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仍需積極治療者。		慢性住院治療 日間住院治療 居家治療		
三	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干擾社會生活，治療效果不彰，需長期住院治療者。		長期住院治療		
四	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	精神醫療	日間住院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醫療

	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	社區復健 就業安置	社區復健治療 社區追蹤管理 就業輔導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所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能	單位 勞政單位
五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	長期安置居家服務	安養服務 養護服務 護理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安養機構	社政單位 (主) 衛生醫療單位
六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癡呆患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				

表二、精神障礙者區域分布

行政區	男	女
新營區	163	166
鹽水區	71	66
白河區	89	92
柳營區	54	38
後壁區	76	49
東山區	71	44
麻豆區	131	114
下營區	59	71
六甲區	55	59
官田區	60	71
大內區	34	22
佳里區	169	147
學甲區	77	69
西港區	73	62
七股區	83	65
將軍區	65	56
北門區	40	40
新化區	186	170
善化區	105	99
新市區	63	66
安定區	78	63
山上區	21	32
玉井區	45	35
楠西區	29	38

南化區	15	17
左鎮區	16	15
仁德區	179	175
歸仁區	160	134
關廟區	89	76
龍崎區	8	7
永康區	457	557
東區	328	446
南區	291	298
北區	318	309
安南區	393	437
安平區	120	128
中西區	168	171
總計	4,439	4,504

表三、精神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障礙等級	未滿12歲	12-14歲	15-17歲	18-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小計
極重度	0	0	0	7	35	52	94
重度	0	0	0	276	661	563	1,500
中度	0	0	1	1,528	2,143	995	4,667
輕度	0	1	4	1,360	983	334	2,682
合計	0	1	5	3,171	3,822	1,944	8,943

(二) 資源盤點：

表四、轄內精神障礙者使用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情形（統計至112年6月底）

項目	據點數	服務據點所在之鄉鎮市區	精神障礙者使用服務之人數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0	南區(1處)、北區(2處)、歸仁區(1處)、安南區(1處)、永康區(1處)、下營區(1處)、善化區(1處)、東區(1處)、安平區(1處)	7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0	中西區(2處)、北區(4處)、東區(3處)、南區(1處)、安南區(2處)、安平區(2處)、永康區(4處)、新化區(1處)、歸仁區(1處)、新營區(3處)、麻豆區(1處)、玉井區(1處)、西港區(1處)、佳里區(2處)、六甲區(1處)、柳營區(1處)	22
家庭托顧	6	西港區(3處)、東區(2處)、南區(1處)	1
社區居住	10	玉井區(4處)、新市區(2處)、中西區(2處)、東區(2處)	3
身障日間服務機構	4	玉井區(1處)、新市區(1處)、安平區(1處)、東區(1處)	0
身障住宿機構	20	東區(1處)、南區(2處)、新化區(1處)、新市區(1處)、左鎮區(1處)、後壁區(2處)、玉井區(1處)、龍崎區(1處)、官田區(1處)、西港區(2處)、永康區(1處)、柳營區(1處)、歸仁區(2處)、北門區(1處)、新營區(2處)	856
精障會所	1	新化區(1處)	45
合計	81個	37個鄉鎮市區	934人(A)

表五、轄內精神障礙者服務資源（含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等）（統計至112年6月底）：

機構所在地	機構名稱及類型	辦理方式	服務情形	
			核定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仁德區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醫療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698 急性180 慢性318 日間留院 200	680
新營區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精神醫療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130 慢性100 日間留院 30	120
安南區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一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 營/精神醫療機構	委託民間團體辦 理：中國醫藥大 學	300 急性40 慢性228 日間留院 32	280
永康區	高雄榮民醫院臺南分 院/精神醫療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158 急性38 慢性120 日間留院 0	150
南區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 南分院/精神醫療機 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 理	90 急性40 慢性0 日間留院 50	80
柳營區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 營分院/精神醫療機 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 理	50 急性0 慢性0 日間留院 50	45
東區	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 院/精神醫療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 理	34	30

機構所在地	機構名稱及類型	辦理方式	服務情形	
			核定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新化區	私立臺南仁愛之家/ 精神醫療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200 急性0 慢性200 日間留院 0	200
北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精神醫療 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72 急性32 慢性0 日間留院 40	70
中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精神醫療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204 急性84 慢性70 日間留院 50	200
東區	臺南市立醫院/ 精神醫療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124 急性24 慢性0 日間留院 100	120
北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精神部社區 復健中心/精神復健 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75	75
中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精神復健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45	45
東區	臺南市立醫院精神科 附設康復之家/精神 復健機構(一)	政府自行辦理	6	6
東區	臺南市立醫院精神科 附設康復之家/精神 復健機構(二)	政府自行辦理	6	6
安南區	私立光宏康復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24	24

機構所在地	機構名稱及類型	辦理方式	服務情形	
			核定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安南區	台南市私立安和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30	30
新化區	又新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30	29
安南區	瑞恩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30	30
仁德區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樂禾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政府自行辦理	39	38
新化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40	40
新營區	蝴蝶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44	40
新營區	螢火蟲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43	40
麻豆區	淳和社區/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49	45
安平區	安平康復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40	40
仁德區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護理之家	政府自行辦理	50	45
永康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精神護理之家	政府自行辦理	45	45
學甲區	文華精神護理之家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96	90
新營區	心晴精神護理之家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	20	20
合計 13區	29家		2,772 人	2,663 人(B)

服務涵蓋率：

1. 服務對象涵蓋率40.2%

【精神障礙者實際接受服務人數3,597人(A)+(B)/轄區所有精神障礙者人數8,943人 *100%】

2. 尚待建置之區域：(無精障服務據點之鄉鎮市區)，共24個。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鹽水區、白河區、山上區、後壁區、東山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共24個區。

三、申請113年度布建規劃：

(一) 方案目標：

- 透過精障者的個人經歷和長處，增加希望和參與，促進復元過程、自主自決與選擇等概念。
- 為專業人員提供有關精障協作之概念與實踐的資源平台。
- 推廣協力合作的服務理念，並促進及提供實證為本之服務。
- 加強社區對精障者的接納，並消除社會大眾對精神病的標籤與污名。
- 建構在地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二) 規劃推動時程、方式或實施策略

- 規劃推動時程：請參照四、預計進度（甘特圖）。
- 規劃方式：以補助方式，由民間團體於臺南市建置3個精障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接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實施策略：
 1. 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2. 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3. 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4. 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每年至少5場次。
 5.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三) 預計聘用人力

1. 主辦單位之方案管理社工人員：申請貴署補助1人；自籌0人。
2. 承辦單位專業人員(3據點)：
 - (1) 111年延續性補助合計4人（專任督導1人、兼任督導0人、專任社工人員3人；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

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0人、兼任社工人員0人)。

(2) 112年延續性補助合計4人(專任督導1人、兼任督導0人、專任社工人3人;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0人、兼任社工人員0人)。

(3) 113年新據點補助合計4人(專任督導1人、兼任督導0人、專任社工人3人、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0人、兼任社工人員0人)。

(4) 自籌0人(兼任督導0人、專任社工人員0人、非社工專業人員0人、兼任專業人員0人等)。

(四) 服務內容

1. 服務對象: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3) 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服務設計:

(1) 精障會所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關係來建立之據點式服務,且將維持會所運作所需之工作設計成「工作日」(兩個組別),成為會員可參與之會務工作,可依據會員需求與會所發展階段逐步形成包含:餐飲組、行政庶務組、文書處理組等組別。每一組別配置1-2位社工,依該組別任務設計 SOP,透過共同執行組別任務過程與精障者逐漸深化夥伴關係,並從中習得生活自理能力與團體角色建立。

(2) 精神障礙者培力:培力精神障者成為同儕支持者,並試著組織精障社群成為一個大的支持網絡,在真實生活中也能有著彼此瞭解、相互關懷支持的團體,這樣的同儕關係是雙向支持而非單向照顧的關係,也藉經驗共鳴互助成長。過程中探索自我與疾病的關係,試著將助人的權力關係中重新解構,去除疾病標籤再一次為自己的經驗命名,且藉由生命經驗書寫與整理,將精障社群更具主體性的文化

經驗文本向大眾發聲。

- (3) 社交休閒活動：透過每月慶生會、節慶活動(如端午節、中秋節、世界心理健康日、國際身障日等)、戶外踏青、古蹟尋訪等增進社會參與及社區融合，因社交休閒活動提供精神障礙者重要的人際互動機會，這種非正式且較輕鬆的活動使剛出院或很少與他人互動的精神障礙者較容易參與會所活動且更自然地建立關係，工作人員亦可透過這些活動瞭解服務對象的近況與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 (4) 自立生活服務：運用社會工作各類方法，協助精神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所需之各類支持服務，如交通、就業、就學、飲食、清潔、健康、財務、人際等以維繫精障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所需之資源網絡及其能力建構。

表六、辦理模式及預估經費

據點							預估經費(元)		
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服務規劃類型(註)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人數	預計開辦日期	預計辦理場地來源	總經費	委託/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
知南會所	新化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20至40人	111年7月25日(已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4,133,211	4,133,211	0
安平會所	安平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20至40人	112年8月1日(已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4,092,711	4,092,711	0

據點							預估經費(元)		
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服務規劃類型(註)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人數	預計開辦日期	預計辦理場地來源	總經費	委託/補助金額	自籌經費
新設置	預計新營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請說明)</u>	20 至 40人	113年6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請說明)</u>	4,329,079	4,329,079	0

備註：服務規劃類型(請擇一項填寫)：1.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 社區居住。

四、預計進度（甘特圖）：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113年度執行進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據點布建												
(一)評估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	■	■	■									
(二)邀集民間團體												
1、上網公告計畫			■	■	■							
2、單位送申請計畫書				■	■							
3、核定補助					■	■						
二、專業人員聘用												
(一) 本局自行聘用方案社工員1人	■	■	■	■	■	■	■	■	■	■	■	■
(二) 111年接受補助單位聘用3位社工人員及1位專任督導(延續性)	■	■	■	■	■	■	■	■	■	■	■	■
(三) 112年接受補助單位聘用3位社工人員及1位專任督導(延續性)	■	■	■	■	■	■	■	■	■	■	■	■
(四) 113年接受補助單位聘用3位社工人員及1位專任督導(新設置)						■	■	■	■	■	■	■
三、工作會議												
(一)期初籌備會	■	■	■									

(二)期中執行會				■	■	■	■	■	■			
(三)期末檢討會												■
四、執行情形檢討												
每季檢討				■				■				■

五、經費概算總表：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一) 人事費							
方案管理人力	701,020	1人/年	701,020	210,306	490,714	社會工作人員薪點6等3(312)	
人事費總計(A)			701,020	210,306	490,714		
(二) 業務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							
1. 專業服務費：							
延續性據點：							
知南會所	專任督導	51,239	1人/年	691,727	-	691,727	(44,239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1,000晉階1次)x1人x13.5月=691,727元。
	專任社工員	44,765	2人/年	1,208,656	-	1,208,656	(37,765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1,000進階1次)x2人x13.5月=1,208,656元。
		43,765	1人/年	590,828	-	590,828	(37,765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x1人x13.5月=590,828元。
	小計			2,491,211	-	2,491,211	
安平會所	專任督導	50,239	1人/年	678,227	-	678,227	(44,239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x1人x13.5月=678,227元。
	專任社工員	43,765	3人/年	1,772,484	-	1,772,484	(37,765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x3人x13.5月=1,772,484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0	-	-	-	
	小計			2,450,711	-	2,450,711	
新開辦據點：							
新設	專任督導	50,239	1人/6月至12月	395,632	-	395,632	(44,239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x1人x7.875月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置							=395,633元。
	專任社工員	43,765	3人/6月至12月	1,033,947	-	1,033,947	(37,765起薪+2,000碩士+4,000執照)x3人x7.875月=1,033,947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0	-	-	-	
	小計			1,429,579	-	1,429,579	
專業服務費總計(b1)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6,371,501	-	6,371,501	
2. 風險加給：							
延續性據點：							
專任督導	1,000	2人/年	27,000	-	27,000	1,000元 X13.5個月 X2人=27,000元。	
專業人員	1,000	6人/年	81,000	-	81,000	1,000元 X13.5個月 X6人=81,000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	-	-	-		
小計			108,000	-	108,000		
新開辦據點：							
專任督導	1,000	1人/6月至12月	7,875	-	7,875	1,000元 X7.875個月 X1人=7,875元。	
專任社工員	1,000	3人/6月至12月	23,625	-	23,625	1,000元 X7.875個月 X3人=23,625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	-	-	-		
小計			31,500	-	31,500		
風險加給總計(b2)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139,500	-	139,500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延續性據點：							
專任督導	6,000	2人/年	144,000	-	144,000	6,000元 X12個月 X2人=144,000元。	
專任社工員	6,000	6人/年	432,000	-	432,000	6,000元 X12個月 X6人=432,000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	-	-	-		
小計			576,000	-	576,000		
新開辦據點：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專任督導	6,000	1人/7個月	42,000		42,000	6,000元 X7個月 X1人=42,000元。		
專任社工員	6,000	3人/7個月	126,000		126,000	6,000元 X7個月 X3人=126,000元。		
非社工專業人員	-	-	-	-	-			
小計			168,000	-	168,00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總計(b3)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744,000	-	744,000			
4.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等： (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延續性據點：								
知南會所	資本門	開辦設施設備費	50,000	1式	50,000	-	50,000	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資本門小計			50,000	-	50,000		
	經常門	開辦設施設備費	50,000	1式	50,000	-	50,000	
	經常門小計			50,000	-	50,000		
	合計			100,000	-	100,000		
安平會所	資本門	開辦設施設備費	50,000	1式	50,000	-	50,000	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資本門小計			50,000	-	50,000		
	經常門	開辦設施設備費	50,000	1式	50,000	-	50,000	
	經常門小計			50,000	-	50,000		
	合計			100,000	-	100,000		
延續性據點合計		資本門合計		100,000	-	100,000		
		經常門合計		100,000	-	100,000		
		總計		200,000	-	200,000		
新開辦據點：								
新	資	開辦設	800,000	1式	800,000	-	800,000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設置	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800,000	-	800,000	
	經常門	開辦設備費	700,000	1式	700,000	-	700,000
	經常門小計			700,000	-	700,000	
	合計			1,500,000	-	1,500,000	
設施設備費、修繕費總計(b4)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資本門總計		900,000	-	900,000	
		經常門總計		800,000	-	800,000	
		總計		1,700,000	-	1,700,000	
5. 營運費：(請依服務規劃類型填寫補助項目)							
延續性據點：							
知南會所		1,200,000	1式	1,200,000	-	1,200,000	
安平會所		1,200,000	1式	1,200,000	-	1,200,000	
延續性據點合計				2,400,000	-	2,400,000	
新開辦據點		1,200,000	1式	1,200,000	-	1,200,000	
營運費總計(b5) (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3,600,000	-	3,600,000	
業務費總計 (B)=(b1)+(b2)+(b3)+(b4)+(b5)		資本門		900,000	-	900,000	
		經常門		11,655,001	-	11,655,001	
		合計		12,555,001	-	12,555,001	
經費總計 (C)=(A)+(B) (人事費及業務費)		資本門		900,000	-	900,000	
		經常門		12,356,021	210,306	12,145,715	
		合計		13,256,021	210,306	13,045,715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供3個據點式服務，預計40-120名精神障礙者受益。
- (二) 預計辦理30場次活動及20場次課程，計500人次受益。
- (三) 預計服務15個精神障礙者家庭相關支持服務及諮詢。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本計畫書